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薛德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金堂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是 √否 □不适用

	2012年9-9	2011年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2,025,439,229.82	1,427,148,301.67	4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04,985,241.31	996,251,135.72	61.1%	
股本(元)	117,620,461.00	92,510,461.00	2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65	10.77	26.74%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3,658,499.91	-2.67%	780,627,909.40	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031,875.20	12.6%	116,717,651.89	1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3,050,318.60	45.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71	1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0	12.36%	1.262	15.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0	12.36%	1.262	1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	0.24%	11.16%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0.25%	10.91%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33.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0,948.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公允价值变动以外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3,654.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93,374.45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2,678,961.93	--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2-047**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共有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薛德龙先生主持,会议由薛德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886.9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附件)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薛德龙先生、张冬梅女士、王中营先生、党增军先生、刘东平先生、姚宇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6人将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担任职工代表的人数合计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在新一届董事会任职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监事对本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廖家河先生、李安民先生、楚金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上述3人将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担任职工代表的人数合计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在新一届董事会任职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监事对本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文件载于2012年10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文件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召开于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条款	原文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5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50万股,于2010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10年5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50万股,于2010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2年8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11万股,于2012年10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十条	如公司股票未来终止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相关事宜,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第三十条如公司股票未来终止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相关事宜,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兼财务总监。	第六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兼财务总监、财务总监。
第六十二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十三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十四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十五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十六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十七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十八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十九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十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十一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十二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十三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十四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十五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十六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十七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十八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十九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十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十一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十二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十三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十四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十五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十六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十七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十八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十九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一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二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三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四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六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七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八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九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薛德龙先生:男,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2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河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国企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2-050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420		
前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种类	数量
薛德龙	22,573,861	人民币普通股	22,573,861
张冬梅	7,931,400	人民币普通股	7,931,400
党增军	2,3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5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险	2,233,313	人民币普通股	2,233,313
张山河	1,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0,000
党增军	1,52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5,300
王中营	1,07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2,700
周志杰	1,0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5,000
鹏成中央银行	999,782	人民币普通股	999,782
刘东平	8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2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无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0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51,393.16万元,增长282.02%,主要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

0 在建工程: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10,756.95万元,增长150.53%,主要系IPO项目建设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付工程款;

0 预收账款: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5,774.41万元,下降40.54%,主要系原报告期内经销商市场客户货款现已发货并结转;

0 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1,320.66万元,下降34.94%,系支付员工工资增加;

0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1,326.31万元,增长460.35%,主要原因为应交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及应缴企业所得税增加;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10,025.45万元,下降99.75%,主要系本期无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 其他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2,238.84万元,增长79.92%,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0 资本公积: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较期初增加49,465.96万元,增长95.02%,主要原因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51,976.96万元,其中增加资本公积2,51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增加49,465.96万元;

2、利润表项目  
0 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806.83万元,下降106.15%,主要原因为汇兑损失大幅减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0 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期初减少2,906.66万元,下降62.03%,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0 收到的税费返还: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加2,002.51万元,增长159.4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比例增加,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

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99.01万元,增长128.98%,主要系收到郑州市农村合作银行的现金分红增加;

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18,336.33万元,下降73.75%,主要原因为公司IPO项目基本建设完成,投资减少;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3,178.04万元,增长68.16%,主要系收到政府的补助增加;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准意见情况

改革发展战略研究员、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中国机械工业优秀企业家。1968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内配总厂厂长助理、主任、副厂长、厂长,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薛德龙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董事长办公室主任、中原内配董事、中国内燃机董事长、郑州公司董事长、中原内配董事长。截至公告日,薛德龙先生持有公司22,573,8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19%,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薛德龙先生与公司其他拟聘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张冬梅女士:女,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1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1982年11月到内配总厂参加工作,历任内配总厂办公室主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张冬梅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内燃机董事。截至公告日,张冬梅女士持有公司7,931,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冬梅女士与公司其他拟聘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王中营先生:男,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8月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2005年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MBA,高级工程师,1989年9月到内配厂参加工作,历任内配总厂车间主任、分厂厂长、厂副经理、总工程师、王中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中原内配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截至公告日,王中营先生持有公司1,072,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19%,2011年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批评的处分,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东平先生持有本公司其他拟聘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党增军先生:男,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9月生,大学学历,1988年内配总厂参加工作,历任内配总厂工人、技术员、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党增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公告日,党增军先生持有公司1,525,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0%,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党增军先生持有本公司其他拟聘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刘东平先生:男,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生,大学学历,1992年到内配总厂参加工作,历任内配总厂车间主任、分厂厂长、公司技术中心主任、企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刘东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公告日,刘东平先生持有公司880,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东平先生持有本公司其他拟聘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姚宇通先生:男,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10月生,大专学历,1975年1月到内配总厂参加工作,历任内配总厂工人、技术员、公司技术中心主任、企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姚宇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公告日,姚宇通先生持有公司880,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宇通先生持有本公司其他拟聘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李安民先生:男,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1月生,法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李安民先生自2009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弘远人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安民先生在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已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告知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2、廖家河先生:男,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工程师。廖家河先生自2009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曾任北京东润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北京中关村科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东平先生持有公司1,072,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19%,2011年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批评的处分,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3、楚金桥先生:男,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河南师范大学商学院管理教授,博士生导师。

楚金桥先生在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已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告知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李安民先生持有本公司其他拟聘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楚金桥先生持有本公司其他拟聘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廖家河先生持有本公司其他拟聘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楚金桥先生持有本公司其他拟聘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安民先生持有本公司其他拟聘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楚金桥先生持有本公司其他拟聘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廖家河先生持有本公司其他拟聘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楚金桥先生持有本公司其他拟聘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